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10014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唱唱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郊段路60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收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